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电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合并协议》。

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